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上海电气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价格、授予总量、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的考核目的。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中，鉴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16%股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 80%股权，天沃科技、中机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